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松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山原盒餐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	合 作 金 庫 北 樹 林 分 行	113年5月31日	2萬5,364元	FJ0000000	

